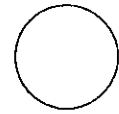


請於 年 月 日前送達

設質孳息領取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_____ (股東戶號: _____) 提供作質之該公司股票計 _____ 股,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準日) 受配之 ^{現金股利} _{增資配認股}, 本質權人同意由出質人收取, 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質權人: _____

※集保設質者, 蓋妥質權人原留印鑑
後由券筒送交集保公司核印。

質權人原留印鑑

集保公司核印處

核	對	收件、核印

集保質設編號: _____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 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 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 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